

证券代码: 000878

证券简称: 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 2018-038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在房屋租赁、厂房租赁、车辆租赁、机器设备租赁、土地租赁业务方面发生关联交易。

2018 年度交易情况具体见下表:

单位: 元

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8 年关联交易额 (不含税)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房屋给关联人	市场价	442,571.43
富民薪冶工贸有限公司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给关联人	市场价	360,360.36
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车辆给关联人	市场价	286,436.99
中铝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租赁车辆给关联人	市场价	17,948.72
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	云南楚雄思远投资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机器设备	市场价	37,258.9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土地	市场价	16,450,450.4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上海)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市场价	1,966,162.0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港金属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市场价	104,854.37
合计				19,666,043.29

注: 富民薪冶工贸有限公司、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中铝东南铜业有限公

司均为公司子公司

（二）关联关系描述

本次租赁业务涉及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其他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情形，本次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有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公司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董事武建强先生、田永忠先生、姚志华先生、王冲先生、史谊峰先生五位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六名董事全票通过同意上述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本公告第六项）。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涉及各关联方基本情况和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一) 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 1、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
- 3、法定代表人：曹辉
- 4、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 5、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 6、关联关系：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7、截止2017年12月31日，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37,395.79万元，净资产36,617.80万元，2017年收入11,960.94万元，利润总额2,008.94万元，净利润1,494.16万元。

(二)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二环西路625号
- 3、法定代表人：王冲
- 4、注册资本：9,220万元
- 5、经营范围：金属与非金属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新材料、新产品、工艺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对外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房屋租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6、关联关系：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17年12月31日，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7,643.21万元，净资产15,774.54万元，2017年收入11,197.92万元，利润总额341.91万元，净利润305.77万元。

（三）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林卡街7号

3、法定代表人：张旭东

4、注册资本：194,821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普朗铜矿矿产资源采、选及其产品销售、矿业开发项目管理、矿山工程项目承建、矿山生产经营综合管理、科技研发、技术咨询；普朗铜矿的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勘查、矿产品的购销；原材料采购、销售及土地、房屋的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6、关联关系：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17年12月31日，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501,596.04万元，净资产187,439.02万元，2017年收入69.98万元，利润总额-1,379.36万元，净利润-1,179.02万

元。

（四）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木莲东路299号

3、法定代表人： 廖江南

4、注册资本： 65,883.82万元

5、经营范围： 从事冶金行业、煤炭行业、建筑行业、市政行业、机械行业、商物粮行业、建材行业、电力行业、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环境工程资质范围内的咨询、设计及工程总承包；上述工程项目的科学研究及设备、材料的销售；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固体矿产勘查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城乡规划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造价咨询；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承担资质范围内的国（境）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及上述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17年12月31日，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资产255,430.11万元，净资产86,329.35万元，2017年收入172,511.66万元，利润总额8,736.53万元，净利润8,528.77万元。

（五）云南楚雄思远投资有限公司

-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开发区火车站后云星园
- 3、法定代表人：刘关锋
-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
- 5、经营范围：各种有色金属矿山及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各种项目进行投资开发利用。
- 6、关联关系：云南楚雄思远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17年12月31日，云南楚雄思远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34,693.01万元，净资产-29,774.61万元，2017年收入252,407.76万元，利润总额-3,157.35万元，净利润-3,157.35万元。

（六）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 1、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

3、法定代表人：刘建平

4、注册资本：196,078.43万元

5、经营范围：有色金属、贵金属的生产、销售、加工及开发高科技产品、有色金属、贵金属的地质勘察设计、施工、科研、机械动力设备的制作、销售、化工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按成员单位的资质证开展业务）。本企业自产的金属及其矿产品、制成品、化工产品、大理石制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境外期货业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母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17年12月31日，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412,248.46万元，净资产1,031,434.16万元，2017年收入501,032.86万元，利润总额3,174.42万元，净利润-9,587.33万元。

（七）中铝（上海）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551 号 A328 室

3、法定代表人：曾庆猛

4、注册资本： 96,830.00 万元

5、经营范围：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工程管理，建筑业，金属材料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商务咨询（除经纪），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会展服务，金融科技信息和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融资租赁），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餐饮企业管理（除食品生产经营）。

6、关联关系：中铝（上海）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中铝（上海）有限公司总资产 353,117.47 万元，净资产 97,169.97 万元，2017 年收入 456,212.25 万元，利润总额 452.08 万元，净利润 339.06 万元。

（八）云港金属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孖沙街 12-18 号金银商业大厦 8 楼

3、法定代表人：王冲

4、注册资本：1000 港币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房屋租赁

6、关联关系：云港金属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17年12月31日，云港金属有限公司总资产8,355.50万元，净资产-128.31万元，2017年收入24.63万元，利润总额3.85万元，净利润 3.85万元。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8号光耀东方N座533室-534室（建筑面积212.19平方米）房产租赁给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公使用。租金单价为人民币6元/平方米/天，月租金为人民币 38,725.00 元，2018年租金为442,571.43元（不含税），租金按年支付，先付租金后用。

（二）公司子公司富民薪冶工贸有限公司将位于富民薪冶厂区的厂房一幢（面积858.45平方米）租赁给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厂房使用。2018年租金为人民币360,360.36（不含税），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三）公司子公司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将号牌为云ECE007、云 EBO857 的两辆越野车租赁给云南迪庆有色金属

有限责任公司使用。2018 年租金为 286,436.99 元(不含税),按实际租用期计算租用费后支付。

(四) 公司子公司中铝东南铜业有限公司将号牌为闽 J28201 的洒水车租赁给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使用。租赁费 3,500 元/月,每月 15 日前由出租方给承租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3 日前承租方以现款形式支付租赁费给出租方,2018 年截至 6 月 30 日租金 17,948.72 元(不含税)。

(五) 公司子公司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向云南楚雄思远投资有限公司租赁 12 台机器设备用于生产。2018 年设备租赁费 37,258.97 元(不含税),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当年设备租赁费。

(六) 公司向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昆明市王家桥厂区的部分土地(1354.92 亩)生产经营使用。2018 年土地租赁费为 16,450,450.45 元(不含税),承租方于 2018 年 12 月 20 前向出租方一次性支付当年全部土地租赁费。

(七) 公司向中铝(上海)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 53 号中铝大厦南楼 9 层房屋(建筑面积 521 平方米)作为办公使用。租金单价为人民币 10.94 元/平方米/天(不含税),2018 年租金 1,966,162.00 元(不含税)。应于起租日起按半年度支付租金,2018 年 6 月 15 日和 12 月 15 日支付。

(八) 公司向云港金属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深圳市罗湖

区北斗路文华花园文华楼 30A、30H 的房屋（建筑面积 247 平方米）作为办公使用。30A 套月租金人民币 5000 元，30H 套月租金人民币 4000 元，2018 年租金为 104,854.37 元（不含税），承租方于 2018 年 12 月向出租方一次性支付租赁费。

（九）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定价原则：

以上关联交易的进行均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在执行合同时，按业务合同执行，付款安排、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遵循《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厂房、车辆的关联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及效益，降低运营成本，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金收益；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土地、机器设备，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减少重复投资及降低成本。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并且上述关联方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金额公允，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2018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各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一）接受关联人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劳务 69,226.17 元；

（二）向关联人云南楚雄思远投资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124,394.94 元；

（三）向关联人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材料 41,660,030.16 元，向关联人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产品、商品 495,564.11 元；

（四）向关联人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228,364,154.75 元，向关联人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 41,858.97 元；

（五）接受关联人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 114,663,626.46 元，向关联人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租出 8,974.36 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先明先生、尹晓冰先生、和国忠先生和陈所坤先生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房屋租赁、厂房租赁、车辆租赁、机器设备租赁、土地租赁等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及效益，降低运营成本，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金收益，有利于减少重复投资及降低成本。

（二）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依法经过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